**若羌县城东区市政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二标段）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TGXM-2025012**

**采购人：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若羌县城东区市政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二标段）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  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GXM-2025012

项目名称：若羌县城东区市政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二标段）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对若羌县城东区市政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二标段）进行全过程监理

预算金额：2835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企业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

（9）本次采购严格按照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确定的优先采购范围实施采购。在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中，将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 新产品目录》的货物。

（10）本次采购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不发达地区。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注册监理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7日，（工作日00：00-12：00，12：00-23：59）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址**

截止、磋商时间：2025年6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 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 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 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 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 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 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 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 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若羌县胜利路1180号

联系人：娄坤

电话：0996-71053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塔指东路成功商厦15楼

联系人：李睿卓

电话：180099637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若羌县胜利路1180号  联系人：娄坤  电 话：0996-710535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塔指东路成功商厦15楼  联系人：李睿卓  电 话：18009963742 |
| 3 | 项目名称 | 若羌县城东区市政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二标段）监理 |
| 4 | 项目地点 | 若羌县 |
| 5 | 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283500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招标范围 | (一)弩支路二段主干道，全长440.96米，红线宽36米，机动车道24米，绿化带宽各4米，人行道宽各8米；(二)经五路主干道，全长440.88米，红线宽34米，机动车道24米，绿化带宽各4米，人行道宽各6米；(三)经三路主干道，全长440.93米，红线宽34米，机动车道24米，绿化带宽各4米，人行道宽各6米；设计时速为50千米/小时。(四)经四南路次干道，全长440.98米，红线宽26米，机动车道16米，绿化带宽各4米，人行道宽各6米；(五)经二南路次干道，全长440.93米，红线宽26米，机动车道16米，绿化带宽各4米，人行道宽各6米；设计时速为40千米/小时 |
| 9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 |
| 11 | 付款方式 |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 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 17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o 接受 |
| 1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由业主代表1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 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企业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  4.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并加盖公章；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注册监理师执业资格。  7.投标单位（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扫描件；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法人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2 | 说明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 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3 | 报价方式 |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500.00元（伍仟伍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7659006027  开户行号：1048880011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注：（1）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  （3）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4）如果发现投标单位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退保证金流程：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企业账号信息（包含开户名称、开户账号、开户地址）（盖公章）。招标完成以后，将以上资料准备齐全交至新疆唐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单位须另提供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该项目采购合同复印件。  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后，截止开标时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电子保函  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 |
| 26 | 响应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  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 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
| 27 | 响应文件的份 数 | 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PDF 盖章的投标文件1份（U盘），(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结束  后所有投标单位须递交纸质版标书）  为了落实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定，凡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投标人开标结束后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并逐页加盖公章），副本两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可以双面打印) ，装订成册(必须胶装)，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解密文件内容一致，以上资料请于开启结束后两日内送达我公司，否则后果自负。 |
| 28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283500元  (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9 |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0 | 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
| 31 | 提出质疑的时 间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一式 两份）。 |
| 32 |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 ” 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 ”一栏中标注“无 ”字样。如不填 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3、按新疆政府采购网规定的二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如不按时报价的单位， 二轮报价未提交的，将按照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

|  |  |  |
| --- | --- | --- |
| 33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 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 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 责解释。 |
| 34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 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 任。  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 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 册等技术文档。 |
| 35 |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 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 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响 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 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 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工程量 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36 | 其他说明 | 1 、磋商文件中部分加“\* ”、加粗、加下划线、废标、不响应、响应被拒绝 字样的条款，为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 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 人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 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 单库。  3、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 用。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 **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 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员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员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股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 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 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 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 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 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 ”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BB%E4%BD%93/2888766)，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4%BA%BA/1465)。

2.4“采购 ”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 雇用等。

2.5“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 等。

2.7“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8“竞争性磋商文件 ”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 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9“响应文件 ”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采购内容**

3.1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3.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4** **有关说明**

4.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 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4.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4.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 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 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 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8.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8.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 联响应。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 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 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 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供应商概况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7）企业近年财务审计报告；**

**（8）“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书；**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凭证**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技术规格偏离表；**

**（13）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14）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 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 **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 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 调整而增减。

1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 的“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 **”一栏中** **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 **”一栏中标注“无** **”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 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 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 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 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 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19.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 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 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 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0.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 **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1.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1.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 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1.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 目（标项）的开标。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 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 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2** **评标**

22.1 磋商小组

2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7人以上单数。

22.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 **商小组组长。**

**采购人委派的评审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2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1.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 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1.6 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1.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2.1.6 评标中磋商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2.2 评标纪律

22.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2.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22.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2.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

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 任；

22.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原则**

23.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 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 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 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详细评审**

**24.1** **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 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唱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24.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3** **评审程序**

24.3.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4.3.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 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3.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 文件的符合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4** **磋商**

24.4.1 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 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

24.4.2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 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4.4.3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 --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 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 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 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 的最终报价。

24.4.4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 **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l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l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l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l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 **计** |
| **分值** | **90分** | **10分** | **100** **分** |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 务、实施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 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 后，精确到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 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 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 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 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 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 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 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 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的 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x** **分值。**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 | 企业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 |
| 4 | 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并加盖公章；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
| 7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注册监理师执业资格。 |
| 8 | 投标单位（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扫描件；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是否满足文件规定服务期 |
| 2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 4 |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5 |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
| 6 |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 **理。**

**附表三：**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业绩 | 0-3 | 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企业承担过类似或相近工程项目，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要包含工程内容、合同签订页），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 2 |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 0-3 | 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类似或  相近工程项目，附工程监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工程“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 3 | 团队人员配置 | 0-6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至少2名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现场监理员。满足人员配置的得4分，每增加1名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满分6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和资格证书及近3个月的社保信息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进度控制 | 0-12 | 针对该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1）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 （2）进度控制程序合理可行；（3）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合理可行；（4）减 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合理可行；供应商提供的以上4项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3分，共计12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质量控制 | 0-12 | 针对该项目 的治理控制方案：（1）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控制内容， 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的。（2） 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3）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 控制措施合理可行；（4）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供应商 提供的以上4项质量控制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 理可 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3分，共计12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造价控制 | 0-6 | 对该项目的造价控制方案：（1）对工程的实际，造价控制程序合理、可行，造价控制有具体措施；（2）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防范性对策有针对性；供应商提供的以上2项造价控制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3分，共计6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 0-9 |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1）安全生产管理 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2）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合理 、责任清晰（3）安全生产管理的方法先进、切实可行供应商提供的以上3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3分，共计9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8 | 组织协调 | 0-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装协调方案：（1）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2）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可行；供应商提供以上2项组织协调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3分，共计6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9 |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 0-9 | 根据供应商提供文档管理方案：（1）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2）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3）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应商提供以上3项文档管理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3分，共9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重点难点论述 | 0-18 | 本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1）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 建议；（2）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3）造价控制专业重点及建 议；（4）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重点及建议；（5）组织协调专业 重点及建议（6）合同信息资料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供应商提供以上6项重点难点论述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3分，共计18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1 | 质保体系 | 0-3 | 监理质量管理体系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3项内容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1分，共计3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2 | 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仪器设备 | 0-3 | （1）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的监理设备、仪器切合实际需求，满足招标工程要求且考虑全面，得3分；（2）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的监理设备 、仪器基本满足招标工程要求，考虑全面，得2分；（3）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的监理设备、仪器基本满足招标工程要求，考虑不全面，得1分；（4）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的监理设备、仪器不满足招标工程要求，不得分； |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 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0×10%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报价金额表述。 | 10分 |

24.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 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4.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无义务向 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 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 商。

25.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 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 **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 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6.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27**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 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 **授予合同**

**28** **签订商务合同**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 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8.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29** **商务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9.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9.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29.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3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 行答疑。

**第三章**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若羌县城东区市政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二标段）监理

建设地址：若羌县

招标范围：(一)弩支路二段主干道，全长440.96米，红线宽36米，机动车道24米，绿化带宽各4米，人行道宽各8米；(二)经五路主干道，全长440.88米，红线宽34米，机动车道24米，绿化带宽各4米，人行道宽各6米；(三)经三路主干道，全长440.93米，红线宽34米，机动车道24米，绿化带宽各4米，人行道宽各6米；设计时速为50千米/小时。(四)经四南路次干道，全长440.98米，红线宽26米，机动车道16米，绿化带宽各4米，人行道宽各6米；(五)经二南路次干道，全长440.93米，红线宽26米，机动车道16米，绿化带宽各4米，人行道宽各6米；设计时速为40千米/小时。

本项目控制价：283500元

计划工期：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委 托 人 ： 监 理 人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编制及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的编制主要以部分地区公司的合同示范文本为基础编制。文本 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法律规定与企业实际相适应。通过合同条款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践和业务流程 加以规范，使合同文本更加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2、通用性与针对性相统一。示范文本既满足地区公司对合同的共性需要，又尽可 能增加合同针对性条款约定。

3、原则性与操作性相结合。文本的通用条款一经确定，不应随意更改。需要特殊 约定的个性条款，可由地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二、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三、示范文本由主合同及相关附件构成，使用中应注意文本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四、合同谈判和签订应以本示范文本为基础。地区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组 织对示范文本进行细化，并报股份公司法律事务部备案。

五、具体填写说明：

1、监理范围一般要与工程项目总概算、单位工程概算所涵盖的工程范围相一致， 或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

2、在写明“监理内容 ”时，要详细写明委托阶段内每项具体监理工作，可按照《建 设监理规定》中所列的监理内容进一步细化。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监理单位自备的设备一般是包括：检测试验设备、测量设 备、通信设备、交通设备、气象设备、照相录像设备、电算设备、打字复印设备、办公 用房、生活用房等。

4、根据股份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对于合同14.1加盖单位印章的规定，原则上我方 单位应使用合同专用章；

六、填写要求：

1、条款必须齐全，不能缺项。

2、填写语言应简练、准确。

3、填空条款填空处不能为空白。如不需填写该项条款，填入“无 ”或“/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监理人: 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 则，双方就 项目工程监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施工地点： ； 工程规模： ； 总 投 资 ： 。

2.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2 监理范围： ；

2.2 监理内容： 。

3.监理的期限和地点

3.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2 监理地点： 。

4. 监理工作要求

4.1 监理人应组建由 等 名监理工程师组成的监理机构，

其中 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更换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

4.2 监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符合委托人规

定的各项安全、环保、生产指标；

4.3 监理人应在 前编制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案在内的项目监理规划，按进 度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并报送委托人；

4.4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书面同意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并及时向委托人 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5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通知及时参加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并于监理 业务完成后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4.6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应在监理工作完成后 日内移交给委托 人；

4.7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监理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4.8 委托人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 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4.9 委托人应于 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监理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10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要在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监理人；

4.11 其他约定： 。

5．监理费的计取与支付

5.1 监理费的计取

5.1.1 监理费用总价: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人民币）： 元。

5.1.2 计取标准： 。

5.2 支付方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

5.2.1 一次性支付：监理任务完成，委托人收到并认可监理人提交的工程建设监理档案 资料后 日内支付全部监理费用。

5.2.2.分期支付：

<5.2.2.1> 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监理费用总价的 %；

<5.2.2.2>（按照进度支付）： ；

5.2.3 甲方在最终结算时扣除监理费用总价 0％的费用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甲方视乙方服务质量情况支付服务

质量保证金。

5.2.4 其他约定： 。

5.3 监理人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

6.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6.1 审查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资质；

6.2 监督、检查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情况，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6.3 认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审批工程设 计变更；

6.4 组织有关单位对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 监理规划及细则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

6.5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他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 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

6.6 其他约定： 。

7. 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7.1 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 则，向被监理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7.2 检验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 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 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7.3 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签认工程提前竣工日期或工程延期竣工日期；

7.4 监理过程中如发现被监理单位人员工作不称职，监理人可要求被监理单位调换有关 人员；

7.5 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以及工期的问题， 应立即要求被监理单位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7.6 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7 所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政府机关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 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7.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

7.9 其他约定： 。

8. 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合同附件《工程监理 HSE 合同》 执行。

9. 保密

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委托人所有，监理 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 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 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小时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 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1.1 未按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实施监理职责所必需的工程项目资料、必要的工作条件和 外部环境，致使监理人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职责超过 天的，承担合同价款 %的 违约金；

11.1.2 迟延支付监理费用，每迟延一日，承担迟延支付部分万分之 的违约金；

1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1.2.1 未按约定组建监理机构、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致使合同履行 延期的，每迟延一日，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

11.2.2 监理任务完成后，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每延迟一日，承 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

11.2.3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

11.2.4 监理人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因监理人原因致使 委托人通过诉讼解决的，监理人还应承担委托人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 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费用。

11.2.5 监理人失职，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 负责赔偿。

11.2.6 监理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2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 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2.2.1 监理人未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在委托人限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12.2.2 监理人因自身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2.2.3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

12.2.4 监理人或其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权益的；

12.2.5 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费用超过应付金额 %以上，经监理人书面催告后 日仍未支付的，监理人可以解除合同。

12.3 其他约定：

13.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3.2 方式解决：

13.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4.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4.2 双方就监理过程中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签订的《 工程监理 HSE 合同》， 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14.5.1 ；

14.5.2 ；

14.5.3 ；

14.5.4 。

14.6 其他约定：双方承诺本合同签署栏中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 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该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尽到通知 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 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否则送达方有权申请公证送达，由此产生的 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为便于本合同相关通知及时到达对方，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通知可采取邮箱方式进 行送达，邮箱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邮箱： 乙方邮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 加本项目投标。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愿以 元（大写： ），服务期： ，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 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 10.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姓名、身份证号） 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 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 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 职 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元）** | 小写： 大写： |
| **工** **期** |  |
| **备** **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 |  | | |
| 地 址 |  |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类型 |  | 资质等级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行号 |  | | |
| 银行账号 |  | | |
| 主营业务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方式 |  |
| 邮 箱 |  | 传 真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 3 年，根据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

**近年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近三年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 **如供应商成立不足** **3** **年，根据成立年限提供相应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 **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确保招 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 ”、“ 中介 ”、“掮客 ”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 取中标；

2.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 取中标；

3.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 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 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 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 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 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 人的合法利益；

8.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 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 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

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 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 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 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

|  |
| --- |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粘贴处**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 **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 ” 一栏中标注“无 ”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 ” 一栏中标注“无 ”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 可）。

2、附业绩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执业资格证** **或注册证书** | | |  | | | **证书编号**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
| **经** **历** | | | | | | | |
| **年份** | | **参加过的项目名** **称** | | **采购内容**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社保缴纳凭证、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